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,并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2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

3、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公司关于设立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）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1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董事梁宏伟投反对票，反对原因为：认为公司直接和间接认购基金份额的资金高达 94%。责权利严重不匹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